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3660號

原告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源一

訴訟代理人 馮鈺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盛國際能源有限公司、楷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。原告起訴原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35,000元，經原告於民國110年2月2日提出民事聲明狀擴張訴之聲明為5,035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原告擴張後為5,035,00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896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之45,946元，原告尚應補繳4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4,9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許國慶